

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湘南幼专党发〔2021〕46号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试行方案

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提升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激励教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郴州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教育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湘教

发〔2018〕2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19〕12号）以及《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5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20〕111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77号）精神，结合学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基本原则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一、遵循基本规律与顺应时代需求相结合原则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充分考虑学校的办学特点，要有利于引导教师自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引导教师以师德为先，以学生为本，践行终身学习理念，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身教学、科研以及服务社会的水平与能力。

二、自主评审与加强监管相结合原则

全面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并依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改革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评审活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监管。

三、保证公平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坚持统一标准，实现公平竞争，评选程序严谨、周密，评选活动安排应高效、合理。坚持公示制度，接受公众监督，严肃评审纪律，做到“阳光评审”。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制定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明确职称评审的政策导向、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

四、同行评审与广泛参与相结合原则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扩大同行专家评审的参与度。在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时，充分征求各相关方面的意见；在组建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家评议组时，充分考虑不同类型教师、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发展要求，广泛吸收校内外各方面专家参与；在组织推荐评审过程中，充分听取其他教师、学生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章 工作机制

一、自主科学设岗

按照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按照强化优势、突出特色、优化结构、动态管理的原则，科学设岗，自主确定当年评审职数，高校系列中级及以下职称由学校自主组织评审，按岗聘用。高级职称根据实际情况实行自主评审或委托评审（2021年高级职称评审实行委托评审）。

二、完善评价标准

学校根据《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制订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评审标准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后颁布实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基本遵循。委托评审的，则按照接受委托评审学校的评审标准（评分细则）进行评审。

（一）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

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在参评人员职称评审表中签署测评结果。注重考核参评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绩效，增加创新成果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参评人员的业绩水平、实际贡献作为评审的重

要内容。

（二）细化评价标准

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按照学校实际，探索分类制定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并制定相应的量化评分要点和实施细则。

（三）明确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和论文要求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

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才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外语是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重要体现，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提高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申报参评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要求；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一般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一般为总分值的 3%。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设置为权重项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值的 3%。

对论文、科研和发明专利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实行权重设置和加分上限设定。

（四）开展业绩述职与面试

为提高职称评价的准确性，高级职称评审一律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

第三章 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

依照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精神，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广大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一、成立“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工作机构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领导 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

成 员：由学校党政其他班子成员，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室、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学校职称改革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评审工作方案；确定年度评审岗位职数；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组建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工作委员会、教学测评工作委员会、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工作委员会；纪律监督及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师德师风测评、教学测评、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确定委托评审单位；组织报送参评材料；组建评委库和评审委员会；需要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其他重要工作。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工作委员会、教学测评工作委员会、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工作委员会、纪律监督与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负责完成职称评审的各项具体工作。

（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分管人事工作的领导

副主任：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组织人事处负责人

成 员：由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院（部）主要负责人和组织人事处分管人事、师资负责同志等。

主要职责为：受理委托评审材料；对评审材料（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报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复核资格初审合格参评人员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有关情况；负责公示复核结果；具体落实与组织实施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工作任务。

（二）资格审查与师德师风测评工作委员会

主 任：分管人事工作的领导

副主任：组织人事处负责人

成 员：由纪检监察室、教务处、科研处、校工会和各院（部）负责人和组织人事处分管人事、师资负责同志组成，并由组织人事处牵头实施。

主要职责：1. 依据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相关政策规定，组织资格初审、形式审查和复核。

2. 负责组织对所有参评对象进行师德师风资格复核，审查参评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并对参评对象思想政治与师德、资历与学历学位等进行量化计分审核。

（三）教学测评工作委员会

主 任：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学工处处长

成 员：由科研处和各院（部）负责人组成，并由教务处牵头实施。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教学测评工作方案》，负责审查参评人员的教育教学工作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评审条件，并按照教学测评工作办法开展教育教学测评。

（四）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委员会

主 任：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科研处处长、招生就业指导处处长

成 员：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分管人事、师资负责同志、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组成，并由科研处牵头实施。

主要职责：组织修订并实施《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工作方案》，负责申报对象科研成果及业绩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审核；负责申报对象论文检索

查证和论文、著作、科技奖励（成果）、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负责申报对象科研成果及业绩的赋分值设计与测评；负责公示科研成果及业绩测评结果。

（五）纪律监督及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委员会

主 任：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组织人事处负责人

成 员：由教务处、学工处同志等组成。

主要职责：全程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与受理投诉举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纪律监督与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方案》；协同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评委的抽取、通知工作；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进行工作监督；对评委、工作人员、申报对象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与处理；公布监督投诉联系方式；受理、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投诉举报。

二、制定评审工作方案

评审工作方案应包括评审时间、参评学科(专业)岗位职数情况、评审标准条件、评审工作程序、监督管理办法（包括投诉举报受理及处理机构、程序）、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花名册、评委抽取需求等。

评审工作方案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基层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

确定评审职数。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将根据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情况、各级职称评审通过率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职数单列等要求统筹确定具体分类评审职数。

2018 年郴州市编制委员会核准我校全额事业编制总量 276 名，2021 年经郴州市人社局核准我校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职数 13 名，副高级职数 60 名，中级职数 100 名。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2021 年拟设正高级评

审职数不超过 4 个，副高级评审职数不超过 11 个，中级评审职数不超过 16 个（其中 2017 年通过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按省厅相关文件认定程序办理），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将根据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情况，再统筹确定评审具体职数。

三、组建评委库

组建相应层级评委库。评委库人选应优先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凡违纪违规、品行不端、诚信缺失和有不良反映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委库。

高级职称评委库应按出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5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中级职称评委库应按出席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3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

四、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委由学校纪检部门、职改部门从本校评委库中按评委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本校评委库人选不能满足评审学科需要时，可从省教育厅组建的省级评委库中抽取。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7 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评委表决通过。除主任委员外，已经连续两个年度担任评委的，不得再被抽取担任评委。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3 名委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规定执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并组建。

五、组织实施评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依据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含作

品、产品）审读、面试答辩（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量化评分等程序组织评议，以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年度职称工作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参评高校年度评审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含 2/3）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拟通过人数超过参评高校本年度评审岗位职数则评审结果无效。破格参评对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中级职称评审程序参照高级职称评审程序执行。

初级职称（助教、助理实验师）的初任工作采取学校自主进行初任的方式进行，初任按照湖南省人事厅《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问题的意见》（湘人发〔2001〕55 号）文件执行；中级、初级初任还需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六、公示

评审工作方案于组织教师申报前在学校校园网上公开。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及时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备案

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办和省高校教师系列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第四章 投诉与处理

一、受理范围

（一）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二)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二、受理程序

(一) 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要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

(二) 调查。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要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处理

根据上级规定，投诉和举报事项均由投诉人和举报人所在高校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

投诉事项经调查属实的，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本单位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

第五章 评审监管

一、评审结果备案材料报送

学校在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办和省高校教师系列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

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经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由学校职改部门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的结果公示、发文确认、评审表格和证书盖印、发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公众查询平台、统一印制的证书（新版）和证书系统编码等。

二、评审材料管理

每年须按规定日期将上一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三、抽查与巡查

接受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高校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方式的定期抽查。

四、评审对象违规处理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申报人员一旦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通过上述违纪违规行为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五、评审专家违规处理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学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其他事项

一、各类型教师比例

根据发展需要，学校可在核定的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和岗位（专业）评审职数。

二、委托评审

采取委托评审，应依照学科（专业）对应的原则，与受委托评审高校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确定委托评审关系，并与受委托评审高校签订《高校教师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原则上向受委托评审高校报送参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形式审查以及推荐程序负责；评审高校对参评资格复核、高评委会对参评资格复审、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结果负责。

三、联合评审

采取多校联合评审的，可由一所学校牵头或各学校约定组织开展评审。联合评审高校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高校教师职称联合评审协议书》，并成立联合评审执行组织。各参评高校按有关规定、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报送参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审查以及推荐程序负责。联合评审执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制定评审细则，对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结果负责。

四、资格审查与形式审查

自主评审：由用人部门初审，人事部门进行形式审查，职改部门资格复核，高评委会资格复审。

选择委托评审或采取联合评审：由用人部门初审，选择委托评审或采取联合评审的人事部门进行形式审查，接受委托高校职改部门或联合评审

高校成立的职改部门资格复核，高评委会资格复审。

资格初审及复核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

形式审查须对申报参评材料是否完整、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全负责。

资格复审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负责。

- 附件：1.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2.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3.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将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三种类型，根据岗位特点，对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与业绩提出不同的分类发展要求。

第二条 教学型教师是指以教育教学为主，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科研成果显著的教师。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双师型教师素质，高超的应用技术，具有基本训练和强化训练能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等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和岗位（专业）评审职数。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和实验师的在职在岗教师。专职学生辅导员申报高教系列中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类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由学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另行制定。本条件根据上级现有文件制定，如上级文件修改，则本条件进行相应修订。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第六条 教师资格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其中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申报双师双能型的还须经学校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第七条 年度考核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八条 学历和资历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大学专科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大学本科、专科毕业，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第三章 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教学型教授条件

1. 教育教学能力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在本专业内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学生系统地主讲过 2 门课程；

(3) 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连续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思想政治课教学 2 年以上；

(4) 满足以下任意两项：a.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且考核合格；b.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训练且考核合格；c. 参加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或者参加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建设；d.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e. 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工作或实习工作；f.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g. 任现职以来，结合专业、岗位特点，每年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1 次以上，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 教学时量

①近五年以来，每学年至少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学生主讲过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课堂教学基本时量 300 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且满足以下任意两项：

a. 主持教育教学标准编制（以学校的立项文件为依据）；b. 主持或参与精品课程建设，或者主持教育教学改革课题；c. 主持（主编）校本及以上教材建设；d. 主持教育行政部门的重点项目建设；e. 省级以上教学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f. 是校级及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且验收合格；g. 是省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h. 是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师表、杰青）；i. 主持立项或主要参与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j. 主持或参与立项省级教学团队建设。

5. 科研成果

（1）科研意识与能力

-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③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
-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①任现职以来至少 2 篇与本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的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市（厅）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主要参与 1 项以上市厅级课题。

第十条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条件

1.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学生系统地主讲过 1 门课程；

③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连续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思想政治课教学 2 年以上；

④满足以下任意两项：a.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且考核合格；b.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训练且考核合格；c. 参加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或者参加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建设；d.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e. 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工作或实习工作；f.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g. 任现职以来，结合专业、岗位特点，每年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1 次以上，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 150 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80%以上。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行之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

革成果。

2.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③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
-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任现职以来至少 2 篇本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的高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市厅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市级课题；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③满足以下任意一项：a. 独著或合著本学科学术著作；b. 参加产教融合项目（技术服务等横向课题）；c. 实现了科研成果转化（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标准等科研产品、知识产权转化为生产力）；d. 获得市级 1 项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者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市（厅）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4 篇以上。

第十一条 申报双师双能型教授条件

1. 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

-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 ②在本专业内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主讲过 2 门课

程，其中有一门为实践课程；

③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连续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思想政治课教学 2 年以上，且任现职以来有在行业企业专业实践工作经历 1 年（可累计计算）以上，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④满足以下任意两项：a.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且考核合格；b.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训练且考核合格；c. 参加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或者参加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建设；d.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e. 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工作或实习工作；f.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g. 任现职以来，结合专业、岗位特点，每年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1 次以上，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达 300 学时以上，其中实践课程占总课时的 60%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①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及实践课程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企业评价结果为满意。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行之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

革成果。

2.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 科研业绩

①任现职以来至少 2 篇本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的高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市（厅）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被企业使用且经济效益良好；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校企合作示范基地项目；或者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等项目获得一项以上奖励；或者将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利润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利润 10 万元以上；

③满足以下任意一项：

a. 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b. 独著或合著本学科学术著作；c.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第十二条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条件

1. 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①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②在实验岗位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学士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

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指本人分管实验室）2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③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5年制或3年制专科学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300学时以上。“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没有出现任何实验教学事故、教学差错。

（4）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2. 科研成果及业绩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市（厅）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与本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的有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不少于 3 篇；或主编 3 本以上高水平实训指导书；

②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其中 2 项专利予以实施取得较好效果；作为教学实验人员，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效果显著；

③主持或主要参与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

第四章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条件

1. 教育教学能力

（1）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在本专业内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3）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连续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思想政治课教学 2 年以上；

（4）满足以下任意两项：a.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且考核合格；b.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训练且考核合格；c. 参加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或者参加或参与市级以上教学团队建设；d.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e. 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工作或实习工作；f.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g. 任现职以来，结合专业、岗位特点，每年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1 次以上，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教学时量

(1) 近五年以来，每学年至少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学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达 300 学时以上；

(2)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课堂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 以上。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a. 主持教育教学标准编制（以学校的立项文件为依据）；b. 主持或参与精品课程建设，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题；c. 主持（主编）校本教材建设；d. 主持教育行政部门的重点项目建设；e. 是校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且验收合格；f. 是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g. 是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师表、杰青）；h. 主持立项或主要参与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i. 主持立项或参与市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

5. 科研成果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任现职以来，至少 2 篇本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的有一定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市（厅）级（含本科学院学报）

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 1 项厅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第十四条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条件

1. 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

①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课程；

③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连续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思想政治课教学 2 年以上；

④满足以下任意两项：a.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且考核合格；b.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训练且考核合格；c. 参加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或者参加或参与市级以上教学团队建设；d.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e. 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工作或实习工作；f.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g. 任现职以来，结合专业、岗位特点，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1 次以上，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 150 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改革。

2. 科研成果及业绩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科研业绩

①任现职以来至少有一篇本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的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市（厅）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参与1项以上厅级及以上课题；或者主持1项以上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③满足以下任意一项：a. 独著或合著本学科学术著作；b. 参加产教融合项目（技术服务等横向课题）；c. 实现了科研成果转化（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标准等科研产品、知识产权转化为生产力）；d.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奖项。

第十五条 申报双师双能型副教授条件

1.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①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5年制或3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课

程；

③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连续担任教研室主任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任现职以来承担思想政治课教学 2 年以上；

④满足以下任意两项：a.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且考核合格；b.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训练且考核合格；c. 参加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或者参加或参与市级以上教学团队建设；d.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e. 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工作或实习工作；f.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g. 任现职以来，结合专业、岗位特点，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1 次以上，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 300 学时以上；其中实践课程占总课时的 40%（即 120 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学院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企业评价结果为满意。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形式、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2. 科研成果及业绩

（1）科研意识与能力

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科研业绩

①任现职以来至少 2 篇本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的有一定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市（厅）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主要参与 1 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被企业使用且经济效益良好；或者指导大学生技能大赛、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践等项目获得一项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利润达到 100 万元以上；或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利润 5 万元以上。

③满足以下任意一项：

a. 主持厅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b. 独著或合著本学科学术著作；c.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奖项。

第十六条 申报高级实验师条件

1.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①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②在实验岗位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

③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

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300 学时以上。“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效果良好，优良率应在 80%以上，没有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

（4）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明显的成就。

2. 科研业绩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分理论研究业绩和应用研究业绩）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市（厅）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的有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不少于 2 篇；

②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参与 1 项以上实验装置的研制；或成功设计、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 1 项以上，已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参与 1 项以上厅级及以上课题；或参与 1 项以上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等。

第五章 讲师、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申报讲师、实验师条件

1.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2）教学时量

讲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到 300 学时以上；辅导员、兼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到 300 学时以上。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4）教书育人

任现职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 1 年及以上的班主任、专兼职学生辅导员或担任教研室主任工作经历或思政课教师工作经历；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4 个月及以上的企业（学校、幼儿园）、基地的工作实

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

2. 科研成果及业绩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近五年，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满足以下任意一项：主持或主要参与过1项校级及以上课题；独立以第一作者在市（厅）级（含高职高专学报）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1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人员，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号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第二十条 面试答辩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教学时量计算

乡村振兴、驻村扶贫、借用期间，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视为达到相应的教学时量，不纳入平均教学时量计算。学校党委行政统一安排的相关教学工作（含党团课等专题讲座）纳入教学时量计算。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三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对象

在高等学校校、院（部）和班级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的实际工作，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形势政策教育、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等政治教育方面课程或毕业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的专职人员。

第二十四条 从 2021 年起，40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至少有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湘南幼专 2021 年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1. 思想政治与师德	1-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校级表彰（含年度考核优秀获嘉奖以及党建、思政、教学和科研等方面的表彰）。国家级每次计 25 分，省（部）级每次计 12 分，市（厅）级每次计 6 分，校级每次计 2 分（校级立功、校级优秀教师、科研标兵、师德标兵及其他同层次奖励计 3 分）。	1. 国家级表彰主要指：“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同层次表彰；省（部）级表彰主要指：省（部）级师德标兵、教师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同层次表彰；市（厅）级表彰主要指：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立功等同层次表彰。 2. 校级表彰只认可学校党委、行政颁发的奖励，且 10 分封顶。 3.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4. 指导学生竞赛、实践获奖指导教师不计入该项。
	1-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国家级每次计 10 分，省（部）级每次计 5 分，市（厅）级每次计 2 分。	1. 主要媒体宣传报道范围主要指：党政部门主办的报纸、期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专题（系列）报道。其中，国家级主流媒体主要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指：《湖南日报》、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等；市（厅）级主流媒体主要指：地方性日报（晚报）等。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加分总体上从严计分。同一事迹报道就高不重复计分。 2. 师德师风测评不合格，一票否决。
	1-3 乡村振兴、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的，每年计 3 分。 1-4 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优秀的，专职辅导员每年计 1 分，兼职辅导员每年计 0.5 分。 1-5 担任党支部书记，且考核合格的，每年计 0.5 分，1 分封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2. 资历与学历学位	2-1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计 3 分，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计 3 分，继续教育合格计 6 分。	按规定免考的视为合格。
	2-2 在职期间，具有 3 个月及以上海外（境外）学习经历的计 1 分，1 年及以上海外（境外）学习经历的计 2 分。	此处学习经历限非学历教育的学习经历。
	2-3 获得硕士学位计 1 分，获得博士学位计 5 分。博士后出站人员另加 2 分。	该项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2-4 任现职以来，新增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计 15 分，省级人才工程计 6 分，省级青年骨干教师计 3 分。	该项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3. 教育教学	3-1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每超 40 学时计 1 分；基本课时量：教学型 300 学时、教学科研型 180 学时、双师双能型 280 学时，“双肩挑”人员、辅导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为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本项目满分为 8 分。	1. 教学课时由学校教务处、学院核实认可为准，教师出卷、阅卷、监考、指导竞赛、校外兼课等不纳入课堂教学时量认定范畴。全日制合班课、大班课、讲座课等授课形式，按授课学生人数多少乘以学校规定的系数折算课时。 2. 任职年限不足 5 年或公派学习等按规定视为合格的年限，不纳入计算范围。 3. 乡村振兴、驻村扶贫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的教学课时视为合格，不另加分。
	3-2 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排名在本学院教师前 20% 的，每次计 0.5 分。任现职以来获教学质量奖一等奖或教学芙蓉奖每次计 1 分，二等奖及不定等次每次计 0.5 分。	1. 由学校教务处及学院认定为准。 2. 乡村振兴、驻村扶贫期间年度考核合格的教学测评视为合格，不另加分。 3. 此项 10 分封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3. 教育教学	3-3-1 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基地平台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科研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质量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主持国家级每项计 25 分，省（部）级每项计 10 分，市（厅）级每项计 5 分；参与国家级取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每项计 8、7、6、5、4 分，其他名次每项计 2 分；参与省（部）级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每项计 4、3、2 分，其他名次每项计 1 分；参与市（厅）级第二名每项计 1 分。 3-3-2 担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满三年计 2 分。	1. 排名以申报书或验收书或学校、项目授予单位正式文件通报的排名为准。有效名次是指项目申报书或验收书中的所有参与人员或学校、项目授予单位正式文件通报的所有参与人员。不能体现排名的项目是指申报书或验收书中只有主持人（或负责人）姓名的项目，其参与人员的认定以学校或项目授予单位正式文件通报的参与人员姓名为准。参与学科建设：学科带头人排名第 1，方向带头人排名并列第 2，学科骨干排名并列第 3，其他参与成员排名并列第 4。参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中心主任排名并列第 1，平台主任排名并列第 2，平台秘书、研究所所长或 PI 团队负责人排名并列第 3，其他参与成员排名并列第 4。参与科研团队（含创新团队、创新群体等省市级及以上团队）建设：团队负责人排名第 1，核心成员排名并列第 2，其他参与成员排名并列第 3。 2. 专业、课程建设指省级及以上立项建设的特色专业、课程等。专业认证、专业评价、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卓越工程师认证等工作达到获得学校奖励标准的主持或参与教师参照专业建设项目加分，其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参照省级专业建设计分，具体加分标准及人员由教务处审核。 3. 新专业申报和中央财政专项不予计分。 4. 此项 30 分封顶。
	3-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100 分，第二至第六完成人分别计 50、40、30、20、10 分，其他完成人计 5 分；国家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60 分，第二至第六完成人分别计 30、24、18、12、6 分，其他完成人计 3 分；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50 分，第二至第六完成人分别计 25、20、15、10、5 分，其他完成人计 2.5 分；省级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30 分，第二至第六完成人分别计 15、12、9、6、3 分，其他完成人计 1.5 分；省级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18 分，第二至第三完成人分别计 6、3 分，其他计 1 分；校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1 分。	仅指教学成果奖，上级有文件明确了等同于教学成果奖的教学研究奖可降低一个等次予以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3. 教育教学	3-5 申报高级职称的，根据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计 3 分。	
	3-6-1 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主办的或学校认可支持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 获国家级奖励的：一等奖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分别计 10、5 分，第三至第五指导教师计 3 分；二等奖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分别计 6 分、3 分，第三至第五指导教师计 2 分；三等奖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分别计 5 分、3 分，第三至第五指导教师计 1 分； 获省（部）级奖励的：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指导教师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二等奖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分别计 3 分、1 分；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1 分。 3-6-2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并按期结题的：国家级第一指导教师计 3 分，第二指导教师计 1.5 分；省级第一指导教师计 2 分，第二指导教师计 1 分。	1. 国际比赛及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举办的竞赛，须经学校教务处根据学校规定认定后方予计分。 2. 获奖证书上未标明指导教师组姓名的，一般不予计分。确需指导教师组且参赛前经学院指定并报教务处备案的，可按相应规则计分。 3. 获奖证书上标明指导教师组的，须提供经学校教务处认定的指导教师组名单及计分权重，未提供计分权重的按奖励等次总分并按人数取平均分计分。 4. 同一成果获奖的，仅取最高奖项计分。 5. 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团体赛，获奖证书上写明了领队姓名的，经教务处核准参与了实质指导工作后，可按相应奖励第一指导教师计分，证书上领队与指导教师是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6.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加分的认定根据学校教学奖励相关文件进行界定。 7. 此项 60 分封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3. 教育教学	3-6-3 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 8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5 名或取得个人前 8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计 10 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3 名或取得个人前 6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7 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 3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或取得个人前 3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5 分。	1. 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 2. 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3. 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 n 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 n 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计分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4. 此项 60 分封顶。
	3-7 教案评分：系统地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原始教案（申报高级实验师人员须提供原始实验报告）。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 4 分、3 分、2 分、0 分。	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四个等级根据《学院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教案评价标准》（见附表）进行评定。
	3-8 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或学校认可支持的的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0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4 分，校级一等奖计 2 分。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国际比赛及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举办的竞赛，须经学校教务处根据学校规定认定后方予计分。	校级教学技能竞赛奖包含校级优秀教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4-1 论文：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指导研究生（兼职硕博导）、本校学生发表论文排名第一的教师在认定的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含教研教改、译作）。 4-1-1 发表在 SCI 一区、SSCI、A&HCI、《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及其以上层次期刊，或者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计 15 分。 4-1-2 发表在 SCI 二区或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上的论文每篇计 12 分。 4-1-3 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上或者被《新华文摘》大篇幅转载（大篇幅指：转载的字数 / 原文字数≥ 0.3，下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计 10 分。 4-1-4 发表在 SCI 三区或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上的论文每篇计 9 分。 4-1-5 发表在 SCI 四区、EI（不含会议论文）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的论文，每篇计 8 分。 4-1-6 发表在 CSCD 核心库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6 分。 4-1-7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上的论文，或发表在《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科学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的论文、《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人大报刊资料复印》大篇幅转载，每篇计 2 分。（申报高级职称的 14 分封顶）。 4-1-8 申报高级职称的，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层次以下的教改论文，每篇计 0.5 分，5 分封顶。 4-1-9 发表在期刊上的学术译作参照期刊级别计分标准的 80% 计分。 4-1-10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按相应等级予以加分。	1. 期刊均不包括增刊、集刊、论文集等，所有会议论文（含 SCI、EI 等）均不纳入计分范畴。教改论文的认定需要满足：论文中有教研教法的明显体现，论文中有就如何改进教学教法、如何综合应用的阐释与解读。 2. SCI 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当年编制的 JCR 期刊小类分区数据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当年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CD 核心来源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来源期刊为准，CSSCI 来源期刊以南京大学当年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在期刊和报纸上发表的论文字数均要求在 2000 字以上；少于 2000 字的，按对应计分标准的 50% 给予计分。 3. 期刊论文中发表的书评一般不予计分，若作者在书评中提出了新的学术观点，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经专家认定、职改小组审定，方可纳入计分范畴，但不得作为职称评审基本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4-2 著作（含教材、译著）：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独著或合著 10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4-2-1 著作 (1)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 15 万字及以上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计 9 分，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7 分，参著者计 4 分；非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的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3 分，参著者不计分。 (2)字数在 10 万—15 万之间的专著，按以上(1)标准的 60%计分；低于 10 万字的不予计分。 (3)古籍整理、校注、辑录以及编著对照以上(1)(2)标准的 50%计分。 (4)经宣传统战部审核通过后，在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不含编著），每部独著计 9 分，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7 分，参著者计 4 分；非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不含编著），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4 分，参著者不计分。 4-2-2 教材 (1)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 12 分，第二主编计 4 分，第三主编计 2 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或参编计 1 分，主审或编委均不计分； (2)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 6 分，第二主编计 2 分，第三主编计 1 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参编、主审或编委均不计分； (3)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 4 分，第二主编计 1 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参编、主审或编委均不计分； (4)除以上(1)(2)(3)以外的教材，每部第一主编教材计 2 分，其他主编(含副主编)、参编、主审或编委均不计分。 4-2-3 译著：在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译著，每部独译计 6 分，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4 分，参译者计 2 分；非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译著的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2 分，参译者不计分。	1. 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和重要期刊目录、国家级出版社目录、国际著名出版社目录见学校当年《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2. 2013 年 1 月前出版的著作和教材，按照学校现在认定的出版社级别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4-3 作品产品 4-3-1 原创作品、产品 (1)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 CSSCI 源刊上刊载的, 每项计 2 分,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刊载的, 每项计 1 分; 同一刊物同期多幅作品视为一项, 本小项满分 6 分。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 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20 分, 银奖(二等奖)计 15 分, 铜奖(三等奖)计 10 分, 入选计 5 分; 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10 分, 银奖(二等奖)计 6 分, 铜奖(三等奖)计 4 分, 入选计 2 分; 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 4 分; 作品获优秀奖按铜奖计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 取最高一项计分, 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 参展、参演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 被国家美术馆或国家博物馆(院)或人民大会堂收藏的美术作品, 计 10 分。 (2)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20 分, 二等奖计 15 分, 三等奖计 10 分; 省(部)级一等奖计 10 分, 二等奖计 6 分; 市(厅)级一等奖计 4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 取最高一项计分, 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 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2)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10 分, 省(部)级计 5 分, 市(厅)级计 2 分。 (3) 文学作品。获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茅盾文学奖(四年一次), 计 20 分; 获鲁迅文学奖(三年一次)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三年一次)或中国作家协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同主办的骏马奖(三年一次), 计 10 分。 (4) 体育竞赛。奥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单项世界杯获得冠军计 60 分, 第二到第六名分别计 40、30、20、18、15 分; 亚运会、亚洲单项锦标赛获得冠军计 30 分, 第二到第六名分别计 25、20、15、10、5 分; 东亚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以及其它全国性体育竞赛获得前三名, 分别计 15、10、5 分; 全省运动会及其它全省性体育竞赛(省教育厅、省体育局主办)获得前二名, 分别计 10、5 分。以上获奖者必须为直接参赛的教师本人。 (5) 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作品, 分别计 30、20、10 分; 获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作品, 分别计 15、10、5 分。 4-3-2 非原创作品、产品:主持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 省(部)级主持计 3 分; 市(厅)级主持计 1 分。	音乐、美术、书法、摄影作品的国家级获奖是指由中国文联、文化部与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摄协联合举办(三或五年一次的届展)、或由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摄协(均不包括分协会或下级协会)举办的一年一次的全国性的音乐舞蹈大赛、美展、艺术与建筑设计作品与书法作品大赛获奖。省级获奖是指由省文联、省文化厅与省音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协联合举办、或由省音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协(均不包括分协会或下级协会)单独举办的一年一次的省级音乐舞蹈大赛、美展、艺术与建筑设计作品与书法作品大赛获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4-4 科研项目 4-4-1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每项计分标准为：国家级重大项目 100 分、重点项目 80 分、面上或一般项目 55 分、青年项目 40 分、后期资助项目 30 分、小额资助项目（数学天元、物理专项、应急管理项目等）20 分，部级重大项目 55 分、重点项目 25 分、其他 15 分，省级重大 20 分、重点 15 分、其他 10 分，市（厅）级计 5 分；教育部产教融合项目有经费进账的计 6 分，无经费进账的计 3 分；其他部门立项课题等级由科研处认定。 4-4-2 横向项目：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横向经费累计进账经费，按社科每 4 万元计 1 分，自科每 8 万元计 1 分。申报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的 55 分封顶，申报双师双能型的 75 分封顶；横向项目严格按专业归属确定社科类和自科类计分。	1. 重大重点项目指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科规划办、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经信委、国防科工委等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科技厅重大项目，其子项目纳入计分范围，根据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确定子项目级别。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开放课题按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计分；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开放课题按横向项目计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按省级其他纵向科研项目计分；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访学项目不计分。 2. 所有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是指政府的科研管理部门按一定程序评审批准立项或资助的项目，以政府部门批文、任务书作为立项依据，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经费用于基地平台条件建设的项目不计分。 3. 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项和中止的项目不计分。
	4-5 成果奖励 国家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100 分，第二至第六完成人分别计 50、40、30、20、10 分，其他完成人计 5 分；国家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60 分，第二至第六完成人分别计 30、24、18、12、6 分，其他完成人计 3 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50 分，第二至第六完成人分别计 25、20、15、10、5 分，其他完成人计 2.5 分；省部级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30 分，第二至第六完成人分别计 15、12、9、6、3 分，其他完成人计 1.5 分；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18 分，第二至第三完成人分别计 6、3 分，其他计 1 分；市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 4 分。获得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分别计 10 分、6 分、4 分。社会科技奖励以科技部最新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为准，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的取最高级别奖励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4-6 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6-1 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 8 分；专利权人为湘南幼专的专利实施转移转化取得经济效益的，按照进校经费（学校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转让协议）为准，累计进账经费，每 5 万元计 1 分，40 分封顶。 4-6-2 主持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计 1.5 分，主持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1 分。本小项满分 15 分。	1. 专利应为本人原始获得的授权专利，即在授权前后均没有对发明（设计）人进行变更（专利已经转化除外）。在 2018 年以后（不含 2018 年）授权的专利，从授权之日起须连续缴纳 4 年年费（维护费用），职称评审时才能计分。 2. 注册商标不计分。
	4-7 咨询报告或领导批示。 由国家委托并被采纳、由省委省政府委托并被采纳、由市委市政府委托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或领导批示（均需提供与此相关的国家或省、市政府出具的采纳文件或工作报告），分别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4-7-1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咨询报告，主持人计 40 分；受到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主持人计 30 分；受到现任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主持人计 20 分。以上咨询报告前四名执笔人以排名顺序分别按照主持人计分标准的 50%、40%、30%、20% 计分，其它执笔人按照 10% 计分。 4-7-2 被国务院各部委、省委、省人民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咨询报告，主持有计 8 分；受到国务院现任各部部长（主任）、省委书记、省长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主持人计 6 分；以上咨询报告前三名执笔人以排名顺序分别按照主持人计分标准的 40%、30%、20% 计分，其它执笔人不计分。 4-7-3 被省直厅级、市委、市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咨询报告，主持人计 4 分；受到国务院现任各部委副部长（副主任）、省委副书记、副省长等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主持人计 3 分；以上咨询报告前二名执笔人以排名顺序分别按照主持人计分标准的 30%、20% 计分，其它执笔人不计分。 4-7-4 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编发，主持人计 6 分；被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专家建议》采纳或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编发，主持人计 4 分；被湖南省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编发，主持人计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5. 扣分项	5-1 任现职以来，受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每次予以扣分。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处分的，每次扣 25 分；受撤销党内职务或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每次扣 20 分；受记过处分的，每次扣 12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的，每次扣 10 分；受警告处分的，每次扣 6 分；受停职检查或调离岗位处理的，每次扣 4 分；受诫勉谈话或责令公开检讨或公开道歉处理的，每次扣 2 分；受通报批评处理的，每次扣 1 分。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
6. 代表作审读和面试答辩	6-1 代表作审读 6-2 面试答辩	
注：本细则中所涉及的所有成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才能纳入计分范畴。本细则中未涉及到的，由相应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本细则根据上级现有文件制定，如上级文件修改，则本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附表

学校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教案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教案规范 (20分)	教案要素齐备（封面、扉页、教学进度表填写完整；课题名称、教学目的、重难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过程、作业布置、参考书目及文献全部涉及）	10	
	文本美观；文字、图表规范；不能用 ppt 代替教案	10	
教学设计 (40分)	关注教学模式改革，能结合课程内容和学科特点，重视多种教学方法、手段的设计运用；注重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	15	
	教学目标明确，符合教学大纲和课程的基本要求，切合学生实际	10	
	重点突出、难点有突破，各教学环节详略得当，知识点安排有系统性	10	
	能充分考虑学生在知识、能力、认知、个性、学科等差异，有针对性地设计不同层次的问题，提出不同难度的任务，注重师生互动	5	
教学内容 (40分)	内容准确、充实，体现课程思政	16	
	概念、定理准确，示例恰当，专业名词、术语表述正确	8	
	能反映本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有给学生提供的参考书目、文献；关注课后反思	8	
	注重知行合一、学思结合，体现对学生创新思维、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	8	
创新及特点 (5分)	符合教学规律和教案基本规范的前提下，课程教学内容有难度、深度，有个人创新和特色	5	

注意：总分 ≥ 90 分为优，80分 $\leq$ 总分 < 90 分为良，70分 $\leq$ 总分 < 80 分为合格，总分 < 70 分为基本合格

附件 3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高校教师系列 (含实验技术) 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一、总分

总分为 230 分。

二、适用对象

本细则为申报讲师、实验师职务人员量化赋分条件。

三、赋分条件

(一) 思想政治与师德 (25 分)

1. 工作业绩突出, 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表彰奖励;

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符合上述条件国家级计 25 分, 省(部)级计 12 分, 市(厅)级计 6 分、校级计 4 分,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 满分为 25 分。

(二) 学历、学位 (5 分)

申报讲师、实验师职务者, 获得学士学位计 1 分, 获得硕士学位(学历)计 2 分, 获得博士学位(学历)计 5 分。

本项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 不重复计分。

(三) 教育教学 (100 分)

1. 任现职以来, 课堂教学时量年均每超 40 学时计 1 分, 以学校学科

专业培养方案的计划课时量为准；

2.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1 分；

3. 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0 分，市（厅）级计 5 分，校级计 3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8、7、6、5、4 分，省（部）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4、3、2 分，市（厅）级取第二名计 1 分，校级取第二名计 1 分；

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第一名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一等奖第一名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4 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二等奖取前 5 名，第一名计 6 分，其他计 2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第一名计 3 分，其他计 1 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 分；校级一等奖计 1 分。

5. “双师型”素质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

(1)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

(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4)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双师型”素质教师计 4 分。

6.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国家级一等奖

表彰奖励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6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4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 分；市（厅）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 3 分；校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 2 分；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其中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 8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5 名或取得个人前 8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计 10 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3 名或取得个人前 6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7 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 3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或取得个人前 3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5 分。

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 n 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 n 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7. 教案评分：系统地 5 年制或 3 年制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申报实验师人员须提供原始实验报告）。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

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 8 分、5 分、3 分、0 分；

8. 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计 6 分，省（部）级计 3 分，市（厅）级计 2 分，校级计 1 分。

教育教学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100 分。

（四）科研成果及业绩（100 分）

1. 论文著作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包括：

（1）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CSCD、CSSCI 拓展库以上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权威期刊每篇计 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3 分。

教研教改论文是指结合本专业教学特点，撰写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权威期刊每篇计 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3 分，一般期刊每篇计 1 分。

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本学科（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1）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2）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校本教材；

(3)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8 分，其他计 4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副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2 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副主编计 2 分，参编计 1 分；校本教材每部主编计 1.5 分，副主编计 1 分，参编计 0.5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3 分，其他计 1 分。

2. 作品、产品

(1) 原创作品、产品

①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5 分，银奖（二等奖）计 4 分，铜奖（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3 分，银奖（二等奖）计 2 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

②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③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5 分，省（部）级计 3 分，市（厅）级计 1 分。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参与计 2 分；省（部）级主持计 3 分，参与计 1 分；市（厅）级主持计 1 分。

3. 科研项目

(1)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

每项国家级计 25 分，部级课题计 15 分，省级课题计 10 分，市（厅）级课题计 5 分，校级课题计 2 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①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 1-3 万元计 2 分； 4-10 万元计 3 分； 11-20 万元计 4 分；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②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 6-10 万元计 2 分； 11-20 万元计 3 分； 21-30 万元计 4 分；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4 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6 分，二等奖前 5 名，第一名计 6 分，其他计 2 分，三等奖前三名，第一名计 3 分，其他计 1 分；市（厅）

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 分。

4. 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 5 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三名、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3 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1 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100 分。

